

网络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下载公告附件获取资料

按照要求填写完毕后，打印并签署后扫描成电子档，同标书费支付凭证一并发送到邮箱 2327381858@qq.com, 并在邮件标题注明XXX公司XX项目报名资料，发送后建议电话联系我公司，联系电话0832-2073725

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上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如有错误，将通知投标人）后将为投标人开具标书费发票，我公司先将发票电子档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投标人，然后将发票和招标文件邮递给投标人

投标人开标时，请带上报名时填写的所有资料原件递交至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备注：标书费发票是证明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唯一有效凭证，请妥善保管。投标人应当保证所填资料的真实、准确性，因投标人资料填写错误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公司账户信息 (标书费用请公对公转账至以下账户)

名 称： 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000584211142U

地 址、电 话：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 2 单元 3
楼 2 号 0832-294309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内江市分行营业室 2307484119124563257

投标人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电子邮箱	
联系（邮寄）地址	

特别约定:

1、投标人所填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如因自身信息填写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号码填写错误、电子邮箱地址填写不清难辨等）或关、停机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电子邮箱为投标人认可的有效送达方式，投标人应尽自行接收和确认的义务，如文件发送到投标人自行填写电子邮箱而投标人没有接受、查看造成投标人不清楚文件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可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或将文件发送至投标人所填邮箱，视同书面有效送达，投标人对其合法性和有效性予以承认。

3、投标人承诺发送的电子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与原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介绍信

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前往你处办理 **XX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购买标书事宜，
经办同志签署的所有文书我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与接洽！

XXXXXX 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